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核意 见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终止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状况，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

朱慧婷

---

何壮坤

---

沈 红

2026 年 1 月 27 日